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郭○○

被告 胡峻豪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81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法官 郭振杰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士祐